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146-04

修正案号: 39-5997

一. 标题: 机身结构—框 15, 18, 41 和 43 梁/缘和门铰链结构—检查/修理/重复工作

二. 适用范围:

BAE146 和AVRO 146-RJ系列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8-0092 (2008 年 5 月 13 日颁布)
- 2、EASA AD 2008-0092R1(2008 年 5 月 15 日颁布)
- 3、BAE 公司服务通告 ISB53-182 原版 (2005 年 3 月 16 日颁布) 及 R1 版 (2007 年 8 月 6 日颁布)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原因: 依据对于CAD 2005-B146-07 (39-4936) 指令所要求的不需检查的机身结构区域的腐蚀探测情况, BAE公司决定为了保证BAE146 和AVRO 146-RJ系列飞机机身15, 18, 41和43框体的持续结构完整性, 必须修订针对该区域的检查大纲。如果产生的裂纹没有被发现, 可能会导致灾难性的结构失效。因此, 检查服务通告ISB53-182 已被改版, 增加了对机体外部结构和门铰链结构那些容易被腐蚀区域的涡流探伤检查。

基于以上说明的原因，本指令保留了已被替代的旧指令CAD 2005-B146-07 (39-4936) (EASA 批准 2005-6048) 所要求的检查、修理和重复工作的同时，也依据服务通告ISB53-182R1对检查、修理和重复工作有了新的要求。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BAE公司服务通告ISB53-182R1中1D段规定的门限值内，依据ISB中 2C段的说明对飞机完成相应的检查。

注1：对于已经依据指令CAD 2005-B146-07 (39-4936) (原ISB 53-182) 完成相应检查的飞机，可以认为是完成了本指令中 (1) 段的检查要求。

- (2) 此后，在ISB中 1D (8) 段表2中规定的间隔日期内，依据ISB中2C段的说明对飞机完成相应的检查。

注2：按照ISB 表2的说明，若依据ISB中1D (7) 段对飞机采取了相应的防腐改进措施后，则可适当延长重复检查间隔的周期。

- (3) 如果依据本指令中 (1) 段，(2) 段的检查要求，在检查中发现了缺陷，则在下次飞行前，需依据ISB中1D (6) 段的规定对其进行修理。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5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谭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